

## 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

### 漁船舢舨的儲備浮力要求

#### 目的

本文旨在徵求委員同意，通過本處就修改漁船舢舨儲備浮力要求的建議。

#### 背景

2. 根據現行工作守則－第 I、II 及 III 類別船隻安全標準第 III B 章第 1.3(b)段就船體儲備浮力的要求，漁船舢舨應有：

(b) 100% 內部儲備浮力(在船隻滿載情況時)，或甲板下的艙房填塞不燃性的泡沫塑料；

3. 業界人士表示，上述(b)段的要求不切實際，因為為了符合要求，船隻所須設有的浮力艙佔用極大船體空間；尤以船體本身重量較重的船隻，或是船體深度較小的船隻為甚，導致可用作魚艙的儲存空間大為減少，對船隻營運不便。另因內部儲存空間不足，捕魚工具須放於甲板上，或會影響船隻穩性。

#### 建議

4. 上文第 2 段所述工作守則的要求，原是參照一般使用的開敞式救生/拯救小艇，似不大適合用以載一定數量漁獲或捕魚工具的漁船舢舨。有見上文所述業界意見，本處經抽檢部份漁船舢舨和研究有關數據後，在確保船隻安全的前提下，建議上述(b)段修改為：

(b) (i) 符合下表按船隻長度(L)的最小乾舷：

船隻長度(L) (米)(m)	$L \leq 5$	$L = 15$
滿載時最小乾舷 (毫米) (mm)	350	650

船隻長度在上述兩長度之間時，最小乾舷以插值法求得。

(ii) 有足夠體積的浮力艙以支持船隻輕船重量(即船隻本身重量和推進機器等重量的總和，不包括漁獲)。以船隻總重量 1,000 千克(kg)為例，該船隻按其個別船體設計可設有一個或數個浮力艙，但浮力艙的總體積應至少有 1 立方米( $m^3$ )，依此類推。

5. 就上述建議修改的(b)(i)段要求，最小乾舷的安全標準已施行於本地部份船隻，為業界廣泛接受。另有鑒於漁船舢舨船體為開敞式(即沒有連續甲板)，在惡劣天氣時海浪或強降雨有機會導致大量水進入船體內，故有需要如(b)(ii)段所述，保留一定體積的浮力艙以滿足船隻儲備浮力的要求。為此，上述的修訂要求，將適用於所有已領牌的現有或未領牌新造的漁船舢舨。

## 徵詢意見

6. 第 III 類別船隻小組委員會於 2015 年 6 月 11 日通過上述第 4 段的建議並接受提交建議給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討論。請委員提供意見並通過上述第 4 段的建議。

海事處  
船舶事務科  
本地船舶安全部  
2015 年 8 月